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运河、石振东、肖忠实

2023 年 12 月 8 日